

债券简称:19 阳安交投债/19 阳交债

债券代码:1980396. IB/152371. 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涉及中介机构发生变更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 年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阳安交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发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综合考虑，公司变更审计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审计机构于新审计机构签订协议后不再履职。

（二）新审计机构的确认方式为公开招标采购，具体协议签订事项由公司经办提出申请，并最终由公司董事长审批。新审计机构的变更流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三）新审计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61301173Y，持有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7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处罚及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监管局	2022年8月22日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四）公司已与新任审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内容包括出具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清单及出具公司服务期内年度审计报告，服务期限为三年。

（五）变更生效时间与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均为 2023 年 3 月 7 日。

（六）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新任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工作交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全面接手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将于 2023 年 4 月出具审计报告。

海通证券作为“19 阳安交投债/19 阳交债”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涉及中介机构发生变更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3 年 5 月 5 日